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12號

原告 融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宛庭

訴訟代理人 許哲仁律師

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

訴訟代理人 潘怡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08年5月2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陸拾參萬伍仟肆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一環保廠商，專事生產及提供水處理相關產品與服務，被告近年亦推動「廢水零排放」之環保政策，兩造已合作逾20年，被告每月、定期向原告採購大量、類似品項之商品及服務，原告除提供商品外，亦隨時派員進駐被告之各廠區，提供檢測服務外，並以必要藥劑協助被告立即處理水質相關問題。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至同年8月間陸續向公司購買如附件所示之商品及服務，原告均已依約履行，惟被告尚欠價金新臺幣（下同）563萬5,041元未付，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3萬5,40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同意原告之請求，並對於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之意思表示。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1 定有明文。而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訴之聲明
02 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
03 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又被告既
04 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
05 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
06 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45年台上
07 字第31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
08 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採購單、送貨單、統一發票、磅單出
09 貨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憑，並經被告於本院108年5月
10 23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之請求即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見
11 本院卷第35頁至第205頁、第208頁），依法即生訴訟法上
12 認諾之效力，揆諸上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本院自不應再
13 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確屬存在，而須
14 本於被告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
1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563萬5,041元，及自支付命
16 令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參見本院107
17 年度司促字第28156號卷第48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
18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又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0 第1項第1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23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徐 雍 甯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28 書 記 官 李 靜 雯